行政处罚决定书

额自然资规罚字〔2025〕02号

新疆利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额敏县启丰小区以东、友好路以南、饮服公司家属楼以北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动工建设绿洲苑商住楼，储藏室负1层已建设完成，违法建筑面积718.37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中的违法当事人是新疆利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陈述未取得规划许可建设的经过及事实情况；

3、《房地产评估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违法建筑面积及工程总价；

4、现场勘测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面积及建设状态；

5、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建设程度；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5月26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未取得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项目造价7% 的罚款：

1141500元×7% =79905元（柒万玖仟玖佰零伍元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额敏县行政服务中心2楼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窗口。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额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孟丽君、黄淑兰

电话：0902-3341530

地址：额敏县文化路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4日